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化股份”或“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黑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黑化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

1. 黑化股份向昊华化工(或其指定实体)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2. 黑化股份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以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全部股权；

3. 黑化股份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前述第 1、2 项交易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亦将被终止；前述第 3 项交易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 批准与授权

(一) 黑化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8日，黑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5日，黑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6日，黑化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并同意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3月7日，黑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补充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并审议通过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0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安通物流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黑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5年4月20日，安盛船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安盛船务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黑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5年4月27日，长城国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9次会议，同意以7,260万元的价格认购黑化股份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限售期为三年。

2015年8月26日，昊华化工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5年7月，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中国化工集团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年9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99号)，原则同意黑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置出全部资产、负债的方案。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结果，黑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 年 4 月 22 日，黑化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 100% 股权。根据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黑化股份名下，黑化股份持有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 100% 股权。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黑化股份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根据黑化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的置出和承接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证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41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以其持有的安通物流 100% 股权以及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以其持有的安盛船务 100% 股权出资，股权作价人民币 3,649,999,998.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75,709,7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074,290,219.86 元，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965,709,779.00 元。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送达的证券变更登记数据和相关资料，已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965,709,779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黑化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黑化股份董事会于2016年7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隋继广先生书面辞职报告。2016年7月10日，黑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栾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黑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黑化股份与相关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黑化股份、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及其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和郭东圣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过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关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非货币性投资个人所得税及时缴纳的承诺》等承诺。此外，郭东泽、郭东圣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场所的承诺》、《关于安通物流历史上存在的红筹架构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关于规范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等承诺；郭东泽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根据黑化股份、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及其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和郭东圣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六、信息披露违规立案调查相关情况

黑化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披露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龙煤集团诉黑化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黑化股份未能及时披露该等诉讼。

2016 年 5 月 31 日，黑化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6]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黑化股份的立案调查；2016 年 6 月 2 日，黑化股份公告了《关于中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在立案调查期间，暂行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6 月 22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民初 27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龙煤集团与黑化股份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黑化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 号)；2016 年 7 月 12 日，黑化股份公告了《关于恢复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立案调查已审理终结，黑化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黑化股份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继续办理置出资产交割手续；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3. 黑化股份、郭东泽及长城国融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办理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发行事宜，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4. 黑化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金杜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均已办理完毕；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赵晓红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